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秉持对公司、股东及员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4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6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7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 9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 10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11 |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1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在运作过程中，整体表现出较高的规范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划分明确，形成了权力制衡、相互协作的治理机制，各层级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重大事项均建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在提交相关会议审

议前，均经过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与准备工作，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且公司相关会议的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上有效地规避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关于公司财务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工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的制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审批流程规范，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经过严格审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调配进行了有效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收付，不存在资金挪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该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各个关键领域，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不存在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在每一项对外担保业务开展前，均对被担

保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和评估。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